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慶賓

輔 佐 人 劉榮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8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慶賓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扳手貳支及手套壹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慶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破壞兌幣機之外鎖頭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尚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而應與前揭加重竊盜未遂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二）被告雖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應依同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僅因一己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造成他人不安，惟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1 機、手段、本案遭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0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示懲儆。

05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7 刑典，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賠償
08 完畢，已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09 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
11 自新。

12 四、扣案之扳手2支及手套1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加重竊
13 盜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4 收。

1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
16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陽雅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8087號

09 被 告 簡慶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11 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簡慶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
17 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3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8 0號普重機車搭載不知情之陳建宇（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李泓
19 傑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扭蛋機店，持客觀
20 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
21 器使用之扳手2支，先破壞上開店內兌幣機之外鎖頭，再將
22 兌幣機撬開，並竊取兌幣機內之零錢箱及現金價值計新臺幣
23 （下同）1萬5000元，甫拿取該零錢箱及現金，旋為在場之
24 行人丁銘彥發現，簡慶賓上開行為終告未遂。

25 二、案經李泓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慶賓之於警詢、本	坦承伊攜帶扳手及破壞兌幣

01

	署偵查中之供述	機之事實
2	證人陳建宇於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泓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丁銘彥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5	上址監視器截圖照片、街道監視器截圖照片、現場蒐證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又破壞兌幣機之外鎖頭竊取該零錢箱及現金部分，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11 下罰金。